

水保方案（粤）字第 0006 号

工程设计乙级 A144058929

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栓国
 单位等级：★★★(3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粤)字第0006号
 有效期：自2016年06月01日至2019年05月31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16年05月31日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58929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证机关
 2017年10月27日
 No.A2.00.31222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3楼
 单位邮编：510610
 项目联系人：巢礼义
 联系电话：13145739679/020-38863999
 电子邮箱：276943063@qq.com

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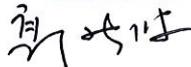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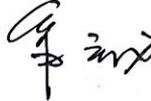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孙栓国（董事长）



核定：郭新波（总工） 

审查：薛建华（高工） 

校核：巢礼义（高工） 

项目负责人：杜广荣（助工） 

编写：杜广荣（助工）（参编一二、三章、制图） 

李思颖（工程师）（参编四、五、六章等） 

于文瑞（技术员）（参编七、八章等）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7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0
2.1 主体工程设计.....	10
2.2 水土保持方案.....	10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0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
3.2 弃渣场.....	11
3.3 取土场.....	11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1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3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4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7
4.1 质量管理体系.....	17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18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0
4.4 总体质量评价.....	20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1
5.1 初期运行情况.....	21

5.2 水土保持效果.....	21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2
6 水土保持管理.....	24
6.1 组织领导.....	24
6.2 规章制度.....	24
6.3 建设管理.....	24
6.4 水土保持监测.....	25
6.5、水土保持监理.....	25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5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5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5
7 结论.....	27
7.1 结论.....	27
7.2 遗留问题安排.....	27
8 附件、附图.....	29
8.1 附件.....	29
8.2 附图.....	29

前 言

2015 年该项目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广州市 2015 年商品房屋建设预备项目计划备案回执》（穗发改城备[2015]15 号）。

2015 年 3 月 3 日，取得广州市排水设施管理中心的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水排设咨字[2015]147 号。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尚博雅苑命名的批复，本项目命名为尚博雅苑；原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命名为博雅花园。

2016 年 4 月 19 日，由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尚博雅苑施工图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由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经营管理，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5】870 号）。

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临芳村大道、西接花地大道、北靠鹤洞路。项目属新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8.6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6.23 亿元。

工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开工，2018 年 6 月 13 日完工。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61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土石方开挖总量 14.70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5.05 万 m³，无外借土石方，弃方为 9.65 万 m³，全部委托专业的土方运输单位外运至东莞市沙田立沙岛中国石油基地项目回填利用。

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75hm²。经资料查阅及现场实测复核，工程建设期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为 3.61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

完成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雨水管网 656m，绿化工程 1.26hm²，基坑排水沟 1600m，临时排水沟 513m、临时沉沙池 2 个、临时拦挡 473m、临时覆盖 6000m²。完成水土保

持总投资 185.83 万元。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4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2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21%，林草覆盖率达到 34.90%，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可以组织验收。

受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即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接受任务后，2018 年 10 月，我公司组织水土保持、生态学及概估算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项目组。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的要求，验收项目组先后多次深入工程项目现场，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工程预结算书等相关图文资料。项目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检查了工程质量，核查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评估，经认真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编写完成了《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临芳村大道、西接花地大道、北靠鹤洞路。详见图 1。



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分为两个地块，AF040129 地块和 AF040130 地块。AF040129 地块用地类型为中小学用地，为配建 30 班初中，主要建设 1 栋教学楼，及学校其他配套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15157m²，建筑面积 12132.4m²，容积率 0.8，建筑密度 25%，绿地率 35%。AF040130 地块为二类住宅用地，主要建设 8 栋高层住宅及商业配套楼，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20915m²，建筑面积 115741.3m²，容积率 3.9，绿地率 35%；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8.6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6.23 亿元，由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广钢新城位于花地生态城东南部、珠江西岸，规划范围东至芳村大道、西接花地大道南、北临鹤洞路、南到南环高速公路，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657.4hm²，其中包括广钢集团白鹤洞地块 168.1hm²、三条村（鹤洞、东塍和西塍）集体土地 267.9hm² 以及整合周边的旧城、旧厂、旧村和水域等用地 221.4hm²。规划定位特色宜居新区、专业交易中心。规划总建筑面积：1024 万 m²，毛容积率 1.56，未来居住人口可达 19 万。规划定位为特色宜居新区和专业交易中心。

本项目属于广钢集团白鹤洞地块，位于广钢集团入口西侧，地块北侧为开拓路一横路、东侧为开拓路。南侧为规划中的开拓二横路和 AF040130 地块，西侧为规划中的团结路和 AF040138 地块，南侧、西侧现场均为原有厂房。本项目周边地块均规划为高层住宅等。

本项目共分 2 个地块，包括 AF040129 地块（简称 B 地块）和 AF040130 地块（简称 A 地块），B 地块位于 A 地块西侧，紧邻 A 地块。B 地块主要规划为学校，A 地块规划为住宅小区。

1、B 地块

B 地块用地总面积为 1.52hm²，用地类型为中小学用地，为配建 30 班初中，主要建设 1 栋教学楼，及学校其他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2132.4m²，容积率 0.8，建筑密度 25%，绿地率 35%。

B 地块包括单体建筑教学楼 1 栋，位于地块西侧，与运动场地错开布置，周围布置道路、园林绿化等。

学校共设 3 个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地块西侧，主出入口附近设广场，学校不设地下室，道路宽约 6m，围绕教学楼布置。

根据用地平衡表，B 地块建筑用地 0.38hm²、绿化用地 0.53hm²、道路用地 0.61hm²。

2、A 地块

A 地块用地面积 2.09hm²，用地类型为二类住宅用地，主要建设 8 栋高层住宅及商业配套楼，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20915m²，建筑面积 115741.3m²，容积率 3.9，

绿地率 35%。

A 地块总平面布局主要采用围合式布置，8 栋建筑物围绕中央花园布置，1#~7#为 26 层高层住宅，8#为商业设施。

A 地块设置两个小区出入口，小区主要出入口设在东侧，小区内部主干道围绕小区布置，道路宽 6m。

A 地块设有两层地下室车库，主要位于住宅楼下方，全部为地下车库，在东侧出入口商业管理用房下方设一层地下室，用于社区管理用房。地下室总面积约 32438m²。

绿地系统由公共绿地、宅旁绿地、道路绿地等三类绿地构成，利用楼宇之间的间距及建筑的空间围合，形成小区的集中公共绿地，大部分绿地均设在地下室顶板，其覆土厚度大于 0.8m。

根据用地平衡表，A 地块建筑用地 0.59hm²、绿化用地 0.73hm²、道路用地 0.77hm²。

3、排水规划

项目位于西朗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按雨污分流设计和实施。

A、B 地块内设置独立的污水管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区污水管网，小区污水管网采用 DN300 管径，绕地块建筑环形设计，位于道路下方，A 地块排水出口位于开拓路、B 地块排水出口位于规划的团结路，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鹤洞路现状管径为 DN400 的污水管。

地块内设置独立雨水管系，屋面雨水采用雨水斗收集，采用单斗单立管排除。场地雨水由带篦子暗沟或雨水口收集，雨水经雨水暗沟及雨水管排除至市政雨水管，小区内市政雨水管采用 DN600 管径，A 地块排水出口位于开拓路、B 地块排水出口位于规划的团结路，雨水管网最终接入鹤洞路现状管径为 DN1200 的雨水管。

目前地块现状排水以地表漫流为主，地块内部无排水沟等排水设施，地块周边开拓路及开拓一横路底部有排水设施，本项目现状雨水主要经开拓路及开拓一横路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出。

4、竖向设计

本项目区地势平坦，现状地势北高南低，地块内部高差小于 0.1m，标高在 12.55m（广州高程，以下同）左右，基本平整。项目区东侧、北侧为现状道路，南侧、西侧为厂房。

本项目竖向设计依据周边城市道路规划设计标高及场地现状标高设计。地块北侧开

拓一横路规划标高 15.05m，开拓一横路现状标高为 12.70m；南侧开拓二横路规划标高 13.85m，现状空地标高为 12.40m；东侧开拓路规划标高 14.50m，开拓路现状标高为 12.55m；西侧团结路规划标高 14.40m，现状空地标高为 12.45m。地块周边规划道路均需填高，周边道路位于红线范围外，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

B 地块建筑物首层设计标高为 15.00m，建筑物外道路、绿化等设计高程为 14.55m。B 地块东侧与 A 地块相邻，南侧、西侧、北侧均规划标高均高于现状标高约 2m，拟采用放坡填高。

A 地块地上建筑首层标高为南侧 15.55m，北侧 16.35m，地块建筑物与室外高差在 0.15m 之间，区内道路纵向坡度保持在 7%以内，南侧道路设计标高约 14.20m，北侧道路设计标高约 15.20m，场地中央绿化的设计标高约为 15.50m。A 地块西侧与 B 地块相邻，北侧、东侧、南侧规划标高均高于现状标高约 2m，拟采用放坡填高。

A 地块布置有地下室，地下室为全两层地下室，地下室占地面积 1.76hm²，负二层地下室底板设计标高最低为 6.50m，占地面积 1.63hm²；负一层地下室底板设计标高为 10.60m，占地面积 0.13hm²；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土建标段划分

本项目主体工程由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绿化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由深圳市海岸线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2) 弃渣场、取土场

施工过程中，工程所需骨料和回填料从当地市场购买，项目不涉及弃渣场和取土场。

(3) 施工道路

本项目可经鹤洞路、开拓路直接进入项目区，施工场地全部设置在建设规划用地内，项目区外不设施工便道。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施工营造区布置在 B 地块内，主要布置工人食堂、宿舍、建筑材料临时堆放、加工等，占地面积 0.1hm²。

(5) 施工工期

工程计划 2015 年 9 月开工，至 2018 年 8 月完成，工期为 36 个月。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施工及监理资料，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工程实际经综合土石方平衡分析，项目区土石方开挖总量 14.70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5.05 万 m³，无外借土石方，弃方为 9.65 万 m³，全部委托专业的土方运输单位外运至东莞市沙田立沙岛中国石油基地项目回填利用。

1.1.7 征占地情况

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3.61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区内原为广钢集团单层厂房，现已拆除，拆除及废弃物清运工作由广钢集团负责完成，项目区内无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荔湾区所在的地区位于珠江三角洲北缘，地势平坦且向南向北呈低落之势，西南部平均绝对高程 6 米左右。北面为台地，地势较高。西南、南部略低，高差 2 米左右。由西湾到小北江间，大部分为低洼平原。侵蚀平原分布于区内的克山和西村一带。堆积平原分布于西关大部分地区。平原地势向南向西呈低落之势。

原芳村区地处珠江三角洲平原北缘，平均绝对高程 5.5~5.8 米，相对高差 2 米左右，多为第四纪堆积层，厚 1.5~30 米。在白鹤洞一带，有顶部高程相差很小的小山岗群，台地东西长约 1000 米，最高标高 25.2 米，属二级台地。海北村、海南村各有一座小山岗，岗顶标高 17~20 米，岗体保留不够完整，且面积很小。

2 气象

荔湾区位于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温暖多雨、光热充足、夏季长、霜期短等特征，全年水热同期，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702mm，降雨量年内分布不均，暴雨有明显的前后汛期，汛期为 4 月至 9 月，降雨量约占年降雨量的 80%，平均气温为 21.8℃，常年日均气温在 0℃以上，北部无霜期 290 天，南部无霜期 346 天。全年日照时数为 2003.3h，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全年绝大部分时间为无霜期。

3 水文

荔湾区平原地域是近代珠江河道沙洲发育形成的地带，总体地势低洼，濒临珠江及白鹅潭，并受北江水系的影响，水位、流量、流速、水质都受潮汐影响。前汛期，大约在每年清明以后，白鹅潭水位逐渐高涨，潮位最高时期在春夏之间，其次是夏天的台风季节，直至 10 月才开始回落，涨水期达半年之久。后汛期，即夏秋间，由于热带气候暴雨导致水位上涨。

原荔湾区内原有河流以珠江为主干，汇北江、流溪河水贯流全区。天然河涌水道均由东向西流出增埗河和西航道，其间还有些人工开涌相互沟通以利排水。原芳村区地域三面环水，区内河涌多。西关地区地势低下，在汛期，或每逢大雨，极易成灾。在上世纪，荔湾区域内先后于 1915 年、1947 年、1957 年受三次大的水灾影响，灾情严重。新中国成立后，经多年河涌治理，多数河涌改为渠箱。区内仍有未予覆盖河涌，经反复治理，水质有所好转，水浸的现象得以缓解。在 2010 年 11 月亚运会开幕前，荔湾区按照广州市河涌治理规划有序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分别对区域内的河涌实施“重点”、“主要”、“一般”三个层次的整治，有效提高防洪排涝标准，使水环境得到改善。

从钻孔和民用井涌水量资料显示，荔湾区地下水并不算丰富，其地下水类型之一的第四层潜水，主要分布在河漫滩、冲积平原和丘间谷地的冲积洪积层的松散介质中。冲积层厚薄不一，有的数米至十多米不等即具地下水，有的则至数十米。

项目区位于广钢集团内，周边为广钢内部道路和厂房，周围无河涌水系，最近的鹤洞涌距离项目区约 1.2km。

项目区市政排水系统主要有广钢集团内部的开拓路及开拓一横路底部有排水设施，最终接入鹤洞路现状管径为 DN1200 的雨水管。

4 土壤

荔湾区地带性土壤为赤红壤，母质为砂页岩，形成砂页岩赤红壤。由于大部分经过人工耕作，土壤性质已发生变化，一部分成为菜园果园，一部分已成为城市建筑用地。本项目区土壤以赤红壤为主。

5 植被

荔湾区植被类型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内植被种类繁多，分布有小叶榕、大叶榕、木棉、尖叶杜英、黄槐、鸡蛋花、青竹、蒲葵、棕竹、大红花、蔓马缨丹、鸭脚木、花叶良姜、竹芋、美人蕉、水葱、芦苇、芦竹，荔枝、龙眼、黄皮、芭蕉等。

项目区植被多为杂草及小灌木，植被覆盖度较低。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全国水土流失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项目所在地广州市荔湾区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强度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5年该项目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广州市2015年商品房屋建设预备项目计划备案回执》（穗发改城备[2015]15号）。

2015年3月3日，取得广州市排水设施管理中心的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水排设咨字[2015]147号。

2015年11月26日，取得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尚博雅苑命名的批复，本项目命名为尚博雅苑；原广州广钢新城AF040129、AF040130地块命名为博雅花园。

2016年4月19日，由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尚博雅苑施工图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5年3月，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广州广钢新城AF040129、AF040130地块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5年7月2日，取得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广州广钢新城AF040129、AF040130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5】870号）。工程施工后，主体工程再无水土保持后续专项设计，但已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要求纳入到主体工程中，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不存在水土保持重大变更，审批依据以水保批复为准。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在工程后续设计中，由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尚博雅苑施工图（含水土保持部分）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了招标，与主体工程一起捆绑实施。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结合当地自然条件确定植物措施品种配置。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75hm²。经资料查阅及现场实测复核，工程建设期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为 3.61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根据工程建设与运行实际情况调查统计，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1hm²。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对比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对比表

防治责任分区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增加+/减少- -
	项目建 设区	直接影 响区	小计	项目建 设区	直接影 响区	小计	
A 地块	2.09	0.08	2.17	2.09	0	2.09	-0.08
B 地块	1.52	0.06	1.58	1.52	0	1.52	-0.06
合计	3.61	0.14	3.75	3.61	0	3.61	-0.14

注：+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变化分析如下：

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加强对项目区的施工管理，尤其是注意征地线边缘的施工活动，施工开挖、弃土以及建筑材料的堆放都严格控制在占地范围之内，同时采取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使用彩钢板和实体围墙围蔽施工，直接影响区基本没扰动，直接影响区面积减少 0.14hm²。

3.2 弃渣场

本工程内开挖土石方以砂质性粘土和粉质粘土为主，土质较好，可以用于建设项目回填。工程不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

施工过程中，工程所需骨料从市场购买，不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施工方案及竣工验收等资料，本项目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等 3 个部分。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验收如下：

项目区在建设期间布设了雨水管网，绿化工程,基坑排水沟，临时排水沟、临时沉

沙池、临时拦挡、临时覆盖等。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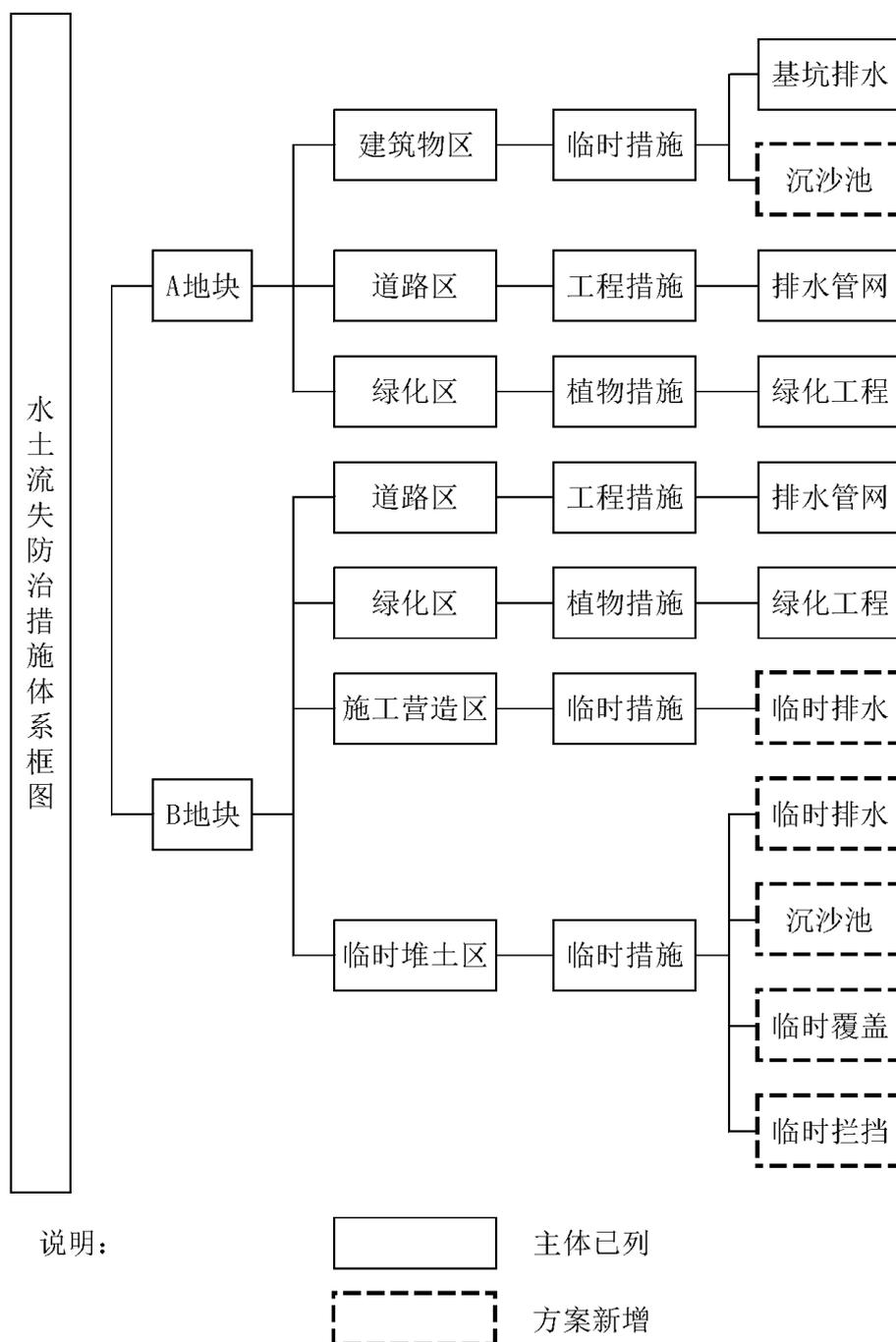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框图

经过验收项目组现场调查，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有以下特点：

施工期间，项目区内布设了基坑排水沟，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拦挡、临时覆盖，以及后期逐步完善了区内的排水管网和绿化工程。实施了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接入市政管网。施工基本结束后，对建设用地内的裸露地表均根据相关规划进行相应的硬化或绿化。

总的来说，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全面，这些措施既有利于主体工程的稳定，又有效地控制区域内水土流失的发生。根据现场勘查，这些措施能够形成系统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使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验收项目组通过查阅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的相关资料以及实地勘查核实，本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3.5.1 工程措施

(1)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的管理体系，水土保持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的技术要求组织施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从2017年5月5日开始实施，到2017年9月5日全部完成。

项目区已实施的主要水保工程措施情况如下：雨水由雨水口收集，经检查井、暗管，最终接入现有的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管径DN300~900。排水管网工程量为656m。

(2) 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

方案中主体已计列的排水管网工程量为656m，较方案无变化，具体工程量对比见表3-2。

表3-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分区	措施位置	内容	实施时间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量(+/-)
道路区	小区道路地埋下设	排水管网	2017.5.5~2017.9.5	656m	656m	0

3.5.2 植物措施

(1)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工程的植物措施工程量为绿化工程1.26hm²。经项目验收组现场查勘，现场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2) 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

方案中主体已计列的绿化工程 1.26hm²，较方案无变化，植物措施工程量完成与对比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分区	措施位置	内容	实施时间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量 (+/-)
绿化区	绿化区域	园林绿化	2017.3.1~2017.8.30	1.26hm ²	1.26hm ²	0

3.5.3 临时措施

(1) 临时措施

经查阅相关的施工、监理、监测记录，实际工程建设期间采取了有效的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包括有基坑排水沟 1600m，临时排水沟 513m、临时沉沙池 2 个、临时拦挡 473m、临时覆盖 6000m²。

(2) 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

主体施工按照水土保持设计施工，较方案无变化。具体工程量对比见表 3-5。

表 3-5 临时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分区	措施位置	内容	实施时间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量 (+/-)
建筑物区	基坑顶四周	临时排水沟	2016.10~2016.12	1600m	1600m	0
建筑物区	基坑区域排水出口	临时沉沙池	2016.12~2017.1	1 座	1 座	0
施工营造区	施工营造区四周	临时排水沟	2016.10~2016.11	40m	40m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堆土排水出口	临时沉沙池	2017.3~2017.4	1 座	1 座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堆土四周	临时排水沟	2017.2~2017.3	473m	473m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堆土坡脚四周	临时拦挡	2017.3~2017.4	473m	473m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堆土坡面	临时覆盖	2017.3~2017.10	6000m ²	6000m ²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工程资料，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85.8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2.80 万元，植物措施 126.00 万元，临时措施 16.36 万元，独立费用 10.67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 万元。见表 3-6。

表 3-6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完成投资(万元)
I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2.80
1	雨水管网	m	656	32.80
II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26.00
1	绿化工程	hm ²	1.26	126.00
III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6.36
1	基坑排水沟	m	1600	12.8
2	临时排水沟	m	513	0.78
3	临时拦挡	m	473	0.81
4	临时覆盖	hm ²	0.60	1.33
5	临时沉沙池	个	2	0.64
IV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0.6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07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3.6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5.00
V	第五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合计			185.83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85.83 万元，与水土保持方案的投资相比减少了 45.76 万元，其中独立费用减少 42.36 万元，基本预备费减少了 3.40 万元。详见表 3-7。

表 3-7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对照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方案批复(万元)	实际完成(万元)	增减量(万元)
I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2.80	32.80	0
1	雨水管网	32.80	32.80	0
II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26.00	126.00	0
1	绿化工程	126.00	126.00	0
III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4.61	16.36	0
1	基坑排水沟	12.8	12.8	0
2	临时排水沟	0.78	0.78	0
3	临时拦挡	0.81	0.81	0
4	临时覆盖	1.33	1.33	0
5	临时沉沙池	0.64	0.64	0
6	其他临时工程	0	0	0
IV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3.03	10.67	-42.3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07	0.07	0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3.60	3.60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	2.00	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32.36	0	-32.26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15.00	5.00	-10
V	第五部分 基本预备费	3.40	0	-3.40
VI	第六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0	0
	合计	231.59	185.83	-45.76

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

(1) 独立费用较方案减少, 主要是评估费和监测费减少。

(2) 方案列的预备费已经包含在各项费用中, 为避免重复计算, 故实际投资按照未发生计算。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

工程建设中执行《建筑法》、《合同法》、《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追究的规定》。工程建设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监督制和第三方无损检测。在建设单位统一指导下，所有工程进行招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委托具有丰富监理经验的监理公司——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全程监理，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确保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同时委托主体监理单位一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因此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也处于监管状态。

4.1.2 建设单位建设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成立了项目办公室，由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分别担任项目办正副主任，下设计划财务合同部、工程部、材料设备部、综合部等多个管理部门。同时，聘请了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工程安全生产专家组、施工质量专家组、项目办法律顾问。

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目标，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加强现场检查，项目办及各分部人员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定期现场检查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采取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来规范并转化施工和监理行为。

奖优罚劣，强化质量管理。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项目必须停工整改，对承包人处以经济处罚；加大现场检查和抽查力度，杜绝质量事故，消灭质量隐患。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绝不手软，规定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项目必须停工整改，并对施工单位处以经济处罚；如质量问题涉及监理管理不周和监理失职的，对现场监理并罚处理。

树立质量样板工程，提高整体质量。根据施工各阶段进行的情况，评选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较好的项目树为样板工程，使全线各标段的施工质量得到了整体的提高。

严抓监理管理，确保监理工作质量。充分发挥监理工程师第一线全过程全方位监管的积极作用。同时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各总监办之间开展竞争、交流、评比。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主体及水保监理单位能够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并监督施工合同的实施；做到了事前监理，采取有效的事前措施，把质量问题消除于萌芽状态；所有工程未经承包人自检的拒绝检查；对承包人试验人员所进行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旁站；认真审查承包人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对于一般工序进行巡检或抽检，对于关键工序坚持跟班旁站；加强对进场材料的检验工作，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进场材料进行了妥善管理；明确工序质量责任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此外，对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计量体系建立情况进行审查，复查施工单位实验室资质，跟踪检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运行情况。对承包商技术检验、施工图纸会审、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验评及隐蔽工程检查验收、施工质量事故分析、停复工指令等各项工作按程序进行，保证了质量体系的正常运作。

4.1.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项目经理部到工程施工队实行领导责任制，质量目标层层分解，终身责任，有专职质检工程师对整个工程进行全方位施工检测，同时施工队设质检员，工班有专人兼职质检工作，施工中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一级保一级，抓好施工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奖罚制度。发现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对当事责任人及部门进行处罚；对坚持把好质量关的有关人员进行表彰；从严格技术把关入手，抓好施工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做到“六不施工，三不交接”。

通过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文件等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开展和质量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本项目由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水土保持工程划分由监理主

持。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划分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数量	单元工程数量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1	7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3
合计		2	10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10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1、工程措施质量评定

本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质量)的技术验收采用查阅自检成果数据和现场抽查等方式,工程质量评定以分部工程评定为基础,其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等三个级别。单元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质检部门组织评定,监理单位复核;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是在施工单位质检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由监理单位复核,报质量监督机构审查核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监理单位复核,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验收项目组认为,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项目区实施了雨水管网,对施工过程中扰动和破坏区域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检查评定结果为分部工程全部合格以上,合格率为 100%。验收结果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	抽检数(个)	抽检率(%)	合格(个)	合格率(%)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7	7	100	7	100

2、植物措施质量评定

根据现场检查,植物措施组对项目区进行抽样核实植物措施面积,小区植物措施面积核实范围 100%。据抽样调查结果,项目验收组认为植物措施面积属实。项目验收组共详细调查了植物措施约 1.26hm²,各调查区绿化及植被恢复效果较好,林木成活率、草地成活率达到 99%以上。具体评定结果见表 4-3。

表 4-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个)	抽检数 (个)	抽检率 (%)	合格(个)	合格率 (%)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3	3	100	3	100

3、临时措施质量评价

本项目建设完工后，临时措施已全部拆除，通过查询施工记录，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基本上能够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防止了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主要体现在：场地内设置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洗车池等防治水土流失。

总体而言，施工单位采取了相应的临时措施对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进行了防治，后期建成后植物措施及工程措施布设较好，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项目不涉及弃渣场及其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验收项目组认为：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对项目区施工造成土地扰动区域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植物措施质量总体合格，绿化树木、草坪生长良好，植物成活率达到 99% 以上，生长良好，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对保护和美化项目区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该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布局合理，满足设计要求；结合现场实际，对部分区域的植物措施布设进行了调整，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完成的措施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较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植物措施任务，有效地控制了开发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工程 2018 年 6 月完工进行试运行期，建筑物基底及区内道路全部为硬化面，规划绿地均已栽种乔灌木，绿化措施已初步发挥效益，植被生长稳定，成活率较高，建成后的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各分区的水土流失强度均已明显下降，到目前为止，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面积为 3.61hm²，水土保持治理措施面积 3.59hm²，项目区综合扰动土地整治率 99.45%。各分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详见表 5-1。

表 5-1 各防治分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结果

序号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建(构)筑物及场地硬化	小计	
1	A 地块	2.09		0.73	1.35	2.08	99.52
2	B 地块	1.52		0.52	0.99	1.51	99.34
合计		3.61		1.25	2.34	3.59	99.45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水土流失面积 1.26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25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21%。各分区水土保持治理情况见表 5-2。

表 5-2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结果

序号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1	A 地块	2.09	0.73	0.73	100
2	B 地块	1.52	0.53	0.52	98.11
合计		3.61	1.26	1.25	99.21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根据各分区治理情况，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根据现场调查和同类项目比对，确定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为 5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4、拦渣率

拦渣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无弃方，拦渣率可达到 95%。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施工结束后结合主体工程进度进行了绿化工程，绿化面积为 1.25hm²，工程可绿化面积 1.26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21%，林草覆盖率达 34.90%各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情况见表 5-3。

表 5-3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可绿化面积 (hm ²)	绿化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1	A 地块	2.09	0.73	0.73	100	34.93
2	B 地块	1.52	0.53	0.52	98.11	34.87
合计		3.61	1.26	1.25	99.21	34.90

5.2.3 综合评价

在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主要源于施工期扰动原地貌、破坏植被，进而造成地表裸露和形成松散边坡，雨季在降雨和径流的冲刷作用下形成了水土流失。工程施工过程中，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经过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治理，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施工质量均较好，目前各分区防治措施的运行效果较好，施工区的植被得到了较好的恢复，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强度由中强度下降到轻度或微度，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具体见表 5-4。

表 5-4 工程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达到的防治目标

指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土壤流失控制比	拦渣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方案目标值	95	97	1.0	95	99	27
实现值	99.45	99.21	1.0	95	99.21	34.90

整体而言，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技术指标已基本达到目标值，有效地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对工程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控制和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改善。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本次验收过程中开展了公众满意度调查，项目区内共计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收回 30 份。在被访问者中，30 岁以下者占 20.0%，30-50 岁者占 50.0%，50 岁以上者占 30.0%；农民占 50%，职工占 20.0%，干部占 30%；高中以上文化者占 30.0%，初中文化者 60%，小学以下文化者占 10%。被访问者对问卷提出的问题回答情况见表 5-4。

在被调查者中，80%的人认为本工程对当地经济有促进作用，83%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90%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较好，93%的人认为弃土弃渣管理较好，93%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利用较好。

表 5-4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年龄段	30 岁以下		30-50 岁		50 岁以上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6	20%	13	43%	11	37%		
职业	农民		职工		干部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14	47%	10	33%	6	20%		
文化程度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9	30%	18	60%	3	10%		
调查项目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24	80%	3	10%		0	3	10%
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25	83%	3	23%	2	7%		
林草植被建设	27	90%	1	10%	1	3%	1	3%
弃土弃渣管理	28	93%	2	7%				
土地恢复情况	28	93%	1	10%			1	3%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本项目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监管施工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项目主体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实施，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现已建成。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其布局合理。建设单位的相关管理责任较为落实，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水土保持设施在竣工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负责。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附属分部工程，没有进行独立设计和施工，而是与主体工程一起进行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水保方案对主体已有部分不再重复设计，不足部分进行补充设计而使本项目形成一个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施工单位对项目区土方开挖等进行了严格有效的管理，按照有关水土保持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尽可能地减少水土流失。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十分重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由专员负责全面水保工作，并落实各方面相关专职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建设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工作。

6.3 建设管理

2015年3月，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广州广钢新城AF040129、AF040130地块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5年7月2日，取得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广州广钢新城AF040129、AF040130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5】870号）。工程施工后，主体工程再无水土保持后续专项设计，但已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要求纳入到主体工程中，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鼓励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未委托相应机构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6.5、水土保持监理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一并控制管理。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施工现场设立了“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监理部”，并在现场设立监理办公室。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订了方案措施审批制度、协调会议制度、不定期质量进度专题会议制度、旁站监督制度、抽查监控制度、隐蔽工程联合验收制度、内部会签制度和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和投资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计量。本项目有关水土保持单位工程 2 个，分部工程 2 个，单元工程 10 个，各分项工程评定结果为合格。目前，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结束，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齐全，工程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并按有关规定总结完成了《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依据。

项目验收组认为：监理单位能够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施工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十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现场水土保持工作开展的较为到位，本项目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水行政主管部门未接收过本项目的投诉，本项目未列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抽查范围。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建设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非常重视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由工程部牵头承办。试运行期的

管护由施工部门承担至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工程部负责。

经项目验收组现场考察，水土保持设施养护责任落实，工程管理部门、施工部门、道路养护单位认识明确，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该项目由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完成。在工程自检过后，建设单位对资料管理不完善，对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的开展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建议在以后的工程建设中完善资料管理系统，加强对资料的保管。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的资料：水土保持方案等资料档案较齐全。水土保持工程档案管理尚不够完善，但基本达到验收的标准。

7 结论

7.1 结论

建设单位在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生态优先和保护土地”为理念，将“人与自然和谐”的指导思想贯穿到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中，优化施工设计和工艺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内容落实防治措施，工程质量满足了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经过建设各方的紧密配合，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协作，使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经项目验收组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并结合综合组、工程措施组、植物措施组和经济财务组的调查结果，项目验收组认为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设计标准较高，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基本实现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工程档案管理规范，竣工资料齐全，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规范；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试运行期间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验收组认为：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基本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项目验收组在开展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中深入工程现场，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对水土保持工程资料、监理资料等进行了查阅。在外业勘察过程中，发现项目内及周边基本无水土流失现象。整体而言，施工建设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发挥效益，

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为维持目前各项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持续保护项目区水土资源,建设单位将完善注重以下工作:

(1)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用以准备验收核查。

(2) 清理疏通排水涵管,结合日常园林管理对小区内绿化植被进行维护,保证设施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3) 对已经布设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维护,避免人为破坏,若出现部分生长不良或枯萎的植物,及时补种植物,并加强管理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防护作用。

8 附件、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文件;
- (3)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等批复文件;
- (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审批资料;
-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5 年该项目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广州市 2015 年商品房屋建设预备项目计划备案回执》（穗发改城备[2015]15 号）。

2015 年 3 月 3 日，取得广州市排水设施管理中心的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水排设咨字[2015]147 号。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尚博雅苑命名的批复，本项目命名为尚博雅苑；原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命名为博雅花园。

2016 年 4 月 19 日，由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尚博雅苑施工图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015 年 3 月，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5】870 号）。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工程基础、主体装饰及辅助设备开工建设。

2017 年 3 月 1 日，进行园林绿化施工。

2017 年 5 月 5 日，进行排水管网布设工作。

2017 年 8 月 30 日，完成园林绿化工作。

2017 年 9 月 5 日，完成排水管网布设工作。

(2) 项目立项文件

1、备案证

广州市2015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

穗发改城备[2015] 15号

建设单位	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440103000220080			
用地位置	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广钢新城AF040129、AF040130地块				用地项目名称	博雅花园(暂定)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36072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3694.2(计容积率)		计划开发期限	2015年9月起至2018年8月止		
总投资(万元)	合计				86575	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合计		51945
	其中: 资本金				17315		其中	第一年	17315
	自有流动资金				69260			第二年	34630
层数	28其中地上 26层、地下 2层				港澳台及外资投资请注明				
商品房屋					配套设施				
项目编号	本年报建项目性质	报建层数	报建面积(平方米)	投资(万元)	项目编号	本年报建项目性质	报建层数	报建面积(平方米)	投资(万元)
	合计		81318.6	58659		合计		12375.6	3680
	商品住宅	26	81318.6	58659		幼儿园			
	商业用房					小学			
	商务用房					中学	5	12125.6	3500
	限价房					垃圾压缩站			
	经济适用房					居委会			
	廉租房					邮电所			
	公租房					农贸市场			
	其他					其他	2	250	180
办理备案手续时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请在下列各栏填上文号)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或资质证书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40103-2014-000010				
三、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审核的资本金证明原件					广誉审字(2014)第A057号				
本备案包括预备项目计划备案和正式项目计划备案。申请单位对所有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填报单位邮政编码: 510000

通信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2号之一401房

联系人一: 胡铭超

联系电话(移动): 18680216822

联系电话(固定):

联系人二:

联系电话(移动):

联系电话(固定):

2 排水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20150210003

发文号：穗水排设咨字（2015）147号

项目名称		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项目 排水工程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荔湾区开拓路		
	工程性质	新建	总投资	86575.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36072.0 平方米，开挖方量 万立方米，回填方量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粪池取消与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咨询意见：(经办人选择填写) (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西朗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实施。 (二)、排水去向：项目污水和雨水须分别引出，污水最终排向鹤洞路现状管径为 DN400 的污水管，雨水最终排向鹤洞路现状管径为 DN1200 的雨水管。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 (三)、化粪池：建议设置，原因是项目周边雨污分流体制未完善。 (四)、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 \geq 5$ 。 (五)、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 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4 版)、《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共排水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1)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2)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3)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4)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3. 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市政管道排水能力。 (六)、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规定，本项目开工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七)、其他：(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其他有关设计要求请参见《广州市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设计指引》(见 http://www.gzwater.gov.cn)。(2)、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咨询意见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把本咨询意见作为后续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修建性详细规划一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的水务部门意见使用。(3)、项目施工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完成施工后，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4)、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须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参见广东省水土保持网 (http://stbc.digitwater.com) 或咨询广州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电话：86676631)。				
 受理单位：广州市排水设施管理中心 2015-03-03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主管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3 弃土证明

关于接受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 项目弃渣情况说明

我司广州市荣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东莞市沙田立沙岛中国石油基地项目开发工程因场地回填需要，需 500 万 m^3 土，愿意接受并利用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项目弃土 9.65 万 m^3 ，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项目与我单位项目场地回填工期相符。

东莞市沙田立沙岛中国石油基地项目开发工程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计划工期为 2 年，我司承接该项目的土石方堆填工程。

土方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责任由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运至我司工地后水土流失由我司负责。

特此说明！

广州市荣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

4、命名文件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府地名〔2015〕8号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关于尚博雅苑命名的批复

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

关于荔湾区曼宁花园西侧、海荣花园北侧地段拟建的住宅小区命名申请收悉。根据《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审核，现批准将上述地段用地面积 36072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28859 平方米，绿地率 35%的住宅小区命名为尚博雅苑(Shangbo Yayuan)。

此复。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民政局、国土规划委、住建委、交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城管委、工商局、旅游局、公路局、电信局、邮政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3)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等批复文件

广州市水务局

穗水函〔2015〕870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 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

你司《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收悉，我局委托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广州广钢新城 AF040129、AF040130 地块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临芳村大道、西接花地大道、北靠鹤洞路，建设内容为一栋教学楼及配套设施、8 栋高层住宅及商业配套楼（设 2 层地下室）。工程占地面积 3.61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挖方 14.70 万立方米，填方 5.05 万立方米，弃方 9.65 万立方米（拟运往东莞市沙田立沙岛中国石油基地项目）；项目计划于 2015 年 9 月开工，2018 年 8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8.6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6.23 亿元。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结论。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预测新增水土流失量 837 吨。

五、同意水土流失预防责任范围为 3.7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3.61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14 公顷。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鉴于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正在制定中，待正式收费标准及分成规定出台后再补充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建设管理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和各项防护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定期向市水土保持监测站、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工程进度和质量。

（四）请按照方案确定的区域排放弃土弃渣，弃土弃渣运输、排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由你单位负责，如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

(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完工后，须及时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孙长江，联系电话：6130051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市水土保持监测站，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审批资料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建设单位:	广州珠置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尚博雅苑A1#、A2#、尚博雅苑A3#、尚博雅苑A4#
建设位置:	荔湾区芳村大坦坳以西、鹤洞路以南、广钢新城AF040129、AF040130地块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建证【2016】180号；穗规建证【2016】184号；穗规建证【2016】199号
报审日期: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书号:	FJ-2015-264-B51

由 以上设计单位 设计的 上述 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经审查合格:

法定代表人签发: 黄少杰 2016年 月 19 日

审查机构公章

根据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13号令), 本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对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印章和签字,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如修改设计, 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本审查机构审查。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建筑	郭庭禧	郭庭禧
结构	赵玲玲	赵玲玲
给排水	钟亚木	钟亚木
电气	何湘峰	何湘峰
通风空调	黄亦农	黄亦农
节能	郭庭禧	郭庭禧
勘察	何庆峰	何庆峰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吴玉双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注: 1、本合格书一式四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
2、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有审查机构盖章。

兹证明本合格书已报有关单位备案。(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编号: 20150326142

第三部分:

各人员信息:

专业名称	设计人员姓名	执业注册资格	审查人员姓名	执业注册资格
建筑	陈见平	一级注册建筑师	郭庭禧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	李旭升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赵玲玲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排水	吴俊雄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钟亚木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电气	蔡欢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何湘峰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通风空调	陈国升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黄亦农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节能	陈见平	一级注册建筑师	郭庭禧	一级注册建筑师
勘察	周雁华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何庆峰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信息:

内部编号: FJ-2015-264-B61 工程等级: _____
 工程所在区县: 荔湾区
 备案部门: 荔湾区建设和市政局 项目隶属关系: 荔湾区属

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2号之一401房
 联系电话: 13925129687 联系人: 林义

勘察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55335-6/6、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联系电话: 020-87305456 联系人: 黄奕芳

设计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2549、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13556478230 联系人: 汤旭

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定日期: 2015年9月10日 勘察费用(万元): 26.92
 工程名称: 博雅花园地质勘察(详勘)设计合同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GDGZ-SBYY-JZ-I-SJ-201509-001
 签定日期: 2015年9月10日 设计费用(万元): 312.00
 工程名称: 广州博雅花园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许可证号: 穗规地证(2015)52号
 用地单位: 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博雅花园

用地位置: 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广钢新城AF040129地块、AF040130地块

用地面积: 3607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许可证号: 穗规建证【2016】180号; 穗规建证【2016】184号; 穗规建证【2016】199号

建设单位: 木棉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博雅苑A1#; 尚博雅苑A3#; 尚博雅苑A4#

建设位置: 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广钢新城AF040129、AF040130地块

建设规模:

项目类别	规模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层数	27	层	商业、住宅(自编号A1#, 裙房)1幢, 地上27层; 13619.70平方米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层数	27	层	商业、住宅(自编号A2#, 裙房)1幢, 地上27层; 13667.70平方米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下层数	2	层	地下室1幢, 地下2层; 31946.90平方米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层数	27	层	商业、住宅(自编号A3#, 裙房)1幢, 地上27层; 17793.30平方米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层数	2	层	商业(自编号A4#, 裙房)1幢, 地上2层; 935.20平方米

各审查意见:

立项批复意见: 穗发改城备【2015】15号

规划审查意见: 穗规函【2015】5059号; 穗规函【2014】633号; 穗规批【2015】193号

消防审查意见: 穗公消审字【2016】第0274号

环保审查意见: 穗(荔)环管影【2015】111号

人防审查意见: 荔民防建【2015】12号

卫生审查意见: 穗疾控工评函【2015】305号

交警审查意见: _____

地震审查意见: _____

民航审查意见: _____

园林审查意见: _____

文物审查意见: _____

设计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5】第【5710】号

工程勘察与资质等级是否相符： 是

工程勘察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是

工程设计与资质等级是否相符： 是

工程设计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是

节能办意见： _____

质检站意见： _____

科技处工作人员意见： _____

科技处处长意见： _____

区县建设局工作人员意见： _____

区县建设局领导意见： _____

第四部分：相关的word文档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流水号：



n o b a r c o d e

机构代码：



3 2 1 0 3 4 3 0 - 8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建设单位:	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尚博雅苑A5#、尚博雅苑A6、A7#
建设位置:	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广钢新城AF040129、AF040130地块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建证【2016】182号; 穗规建证【2016】274号
报审日期: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书号:	FJ-2015-264-B51

由 以上设计单位 设计的 上述 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经审查合格

法定代表人签发: 黄少杰

少杰
黄

审查机构公章)



根据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13号令), 本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对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印章和签字,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如修改设计, 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本审查机构审查。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建筑	郭庭禧	
节能	郭庭禧	
结构	赵玲玲	
给排水	钟亚木	
电气	何湘峰	
通风空调	黄亦农	
勘察	何庆峰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吴玉双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注: 1、本合格书一式四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

2、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有审查机构盖章。

兹证明本合格书已报有关单位备案(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编号: 20160418003



第三部分:

各人员信息:

专业名称	设计人员姓名	执业注册资格	审查人员姓名	执业注册资格
建筑	陈见平	一级注册建筑师	郭庭禧	一级注册建筑师
节能	陈见升	一级注册建筑师	郭庭禧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	李旭升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赵玲玲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排水	吴俊雄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钟亚木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电气	蔡欢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何湘峰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通风空调	陈国升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黄亦农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勘察	周雁华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何庆峰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信息:

内部编号: FJ-2015-264-B51 工程等级: _____
 工程所在区县: 荔湾区
 备案部门: 荔湾区建设和市政局 项目隶属关系: 荔湾区属

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2号之一401房
 联系电话: 13925129687 联系人: 林义

勘察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55335-6/6、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联系电话: 020-87305456 联系人: 黄奕芳

设计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2549、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13556478230 联系人: 汤旭

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定日期: 2015年9月10日 勘察费用(万元): 26.92
 工程名称: 博雅花园地质勘察(详勘)设计合同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GDGZ-SBYY-JZ-I-SJ-201509-001
 签定日期: 2015年9月10日 设计费用(万元): 312.00
 工程名称: 广州博雅花园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许可证号: 穗规地证(2015)52号
 用地单位: 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博雅花园

用地位置: 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广钢新城AF040129地块、AF040130地块

用地面积: 3607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许可证号: 穗规建证【2016】182号; 穗规建证【2016】274号

建设单位: 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尚博雅苑A5#; 尚博雅苑A6、A7#

建设位置: 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广钢新城AF040129、AF040130地块

建设规模:

项目类别	规模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层数	24	层	商业、住宅(自编号A5#, 裙房)1幢, 地上24层; 11982平方米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层数	25	层	商业、住宅(自编号A6, 裙房)1幢, 地上25层; 12188.20平方米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层数	25	层	商业、住宅(自编号A7, 裙房)1幢, 地上25层; 12229.20平方米

各审查意见:

立项批复意见: 穗发改城备【2015】16号

规划审查意见: 穗规函【2015】5059号; 穗规函【2014】633号; 穗规批【2015】193号

消防审查意见: 穗公消审字【2016】第0274号

环保审查意见: 穗(荔)环管影【2015】111号

人防审查意见: 荔民防建【2015】12号

卫生审查意见: 穗疾控工评函【2015】305号

交警审查意见:

地震审查意见:

民航审查意见:

园林审查意见:

文物审查意见:

设计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5】第【5710】号

工程勘察与资质等级是否相符： 是

工程勘察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是

工程设计与资质等级是否相符： 是

工程设计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是

节能办意见： _____

质检站意见： _____

科技处工作人员意见： _____

科技处处长意见： _____

区县建设局工作人员意见： _____

区县建设局领导意见： _____

序号	名称	格式	备注
1	第四部分：相关的word文档	doc	设计说明
2		doc	设计说明
3		doc	设计说明

流水号：



no barcode

机构代码：



32103430-8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建设单位: 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尚博雅苑A8#, 尚博雅苑公建配套中学 (自编号B1#)
 建设位置: 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广钢新城AF040129、AF040130地块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建证【2016】189号; 穗规建证【2016】241号
 报审日期: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书号: FJ-2015-264-B51

由 以上设计单位 设计的 上述 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经审查合格。

法定代表人签发: 黄少杰



审查机构公章



根据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13号令), 本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对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图章和签字,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如修改设计, 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本审查机构审查。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建筑	郭庭禧	郭庭禧
节能	郭庭禧	郭庭禧
结构	赵玲玲	赵玲玲
给排水	钟亚木	钟亚木
电气	何湘峰	何湘峰
通风空调	黄亦农	黄亦农
勘察	何庆峰	何庆峰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吴玉双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注: 1、本合格书一式四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

2、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有审查机构盖章。

兹证明本合格书已报有关单位备案。(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编号: 201604180067

第三部分：
各人员信息：

专业名称	设计人员姓名	执业注册资格	审查人员姓名	执业注册资格
建筑	陈见平	一级注册建筑师	郭庭禧	一级注册建筑师
节能	陈见升	一级注册建筑师	郭庭禧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	李旭升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赵玲玲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排水	吴俊雄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钟亚木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电气	蔡欢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何湘峰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通风空调	陈国升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黄亦农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勘察	周雁华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何庆峰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信息：

内部编号： FJ-2015-264-B51 工程等级： _____
 工程所在区县： 荔湾区
 备案部门： 荔湾区建设和市政局 项目隶属关系： 荔湾区属

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2号之一401房
 联系电话： 13925129687 联系人： 林义

勘察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55335-6/6、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联系电话： 020-87305456 联系人： 黄奕芳

设计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2549、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联系电话： 13556478230 联系人： 汤旭

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定日期： 2015年9月10日 勘察费用(万元)： 26.92
 工程名称： 博雅花园地质勘察（详勘）设计合同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GDGZ-SBY-Y-JZ-I-SJ-201509-001
 签定日期： 2015年9月10日 设计费用(万元)： 312.00
 工程名称： 广州博雅花园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许可证号： 穗规地证（2015）52号
 用地单位： 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博雅花园

用地位置: 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广钢新城AF040129地块、AF040130地块

用地面积: 3607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许可证号: 穗规建证【2016】188号; 穗规建证【2016】241号

建设单位: 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尚博雅苑A8#; 尚博雅苑公建配套中学(自编号B1#)

建设位置: 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广钢新城AF040129、AF040130地块

建设规模:

项目类别	规模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层数	3	层	住宅(自编号A8#, 裙房)1幢, 地上3层(局部2层); 917.70平方米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层数	5	层	学校(自编号B1#)1幢, 地上5层; 12312.8平方米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下层数	1	层	地下1层; 500平方米

各审查意见:

立项批复意见: 穗发改城备【2015】15号

规划审查意见: 穗规函【2015】5059号; 穗规函【2014】633号; 穗规批【2015】193号

消防审查意见: 穗公消审字【2016】第0274号

环保审查意见: 穗(荔)环管影【2015】111号

人防审查意见: 荔人防建【2015】12号

卫生审查意见: 穗疾控工评函【2015】305号

交警审查意见:

地震审查意见:

民航审查意见:

园林审查意见:

文物审查意见:

设计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5】第【5710】号

工程勘察与资质等级是否相符： 是

工程勘察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是

工程设计与资质等级是否相符： 是

工程设计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是

节能办意见： _____

质检站意见： _____

科技处工作人员意见： _____

科技处处长意见： _____

区县建设局工作人员意见： _____

区县建设局领导意见： _____

名称	数量	说明	备注
第四部分：相关的word文档	1	相关资料	竣工资料提供
	1	资料：...	竣工资料提供
	1	资料：...	竣工资料提供

流水号：



0 0 0 0 0 0 0 0

机构代码：



3 2 1 0 3 4 3 0 * 8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市政施管-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尚博雅苑项目住宅室外排水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市海岸线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17.9.0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市政施管-4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尚博雅苑项目住宅室外排水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荔湾区广钢新城广钢工人体育馆旁		
建设规模	住宅室外雨、污、废管网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广珠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5日		
勘察单位	/	完工日期	2017年9月5日		
设计单位	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25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海岸线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	121天	
监理单位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合同	155000.00元	
监督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实际	155000.00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已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已完成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已完成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已完成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已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完成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整改		

承包单位意见	<p>本工程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承包单位：(公章)</p> <p>项目经理(签名): 和成</p> <p>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陈建华</p> <p>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汉生 2017年9月5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现场已符合竣工条件，同意申请竣工验收</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范志邦 年 月 日</p>

绿化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尚博雅苑住宅及学校给排水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荔湾区广钢新城广钢工人体育馆旁
绿化面积(平方米)	12625.4 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17 年 03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7 年 8 月 30 日
树木成活率(%)	98%		
花卉成活率(%)	97%		
草坪覆盖率(%)	96%		
珍贵树种孤植树和行道树的成活率(%)	99%		
整洁及平整	合格		
附属设施评定意见	合格		
全部工程质量评定及评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2018 年 11 月



图 1: 项目绿化现状 1



图 2: 项目绿化现状 2



图 3: 项目绿化现状 3



图 4: 项目绿化现状 4



图 5: 道路管网现状



图 6: 学校现状



图 7: 硬化广场现状 1



图 8: 硬化广场现状 2